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信用分类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信用漯河”建设，有效遏制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存在的突出失信问题，建立自然资源和规划信用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设部《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及漯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相关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城市规划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建设单位、规划编制、勘察、设计、审批、施工、竣工、测绘等单位（以下简称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录入、公布和监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市场主体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反映其执行自然资源和规划和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的信用情况。由基本信用信息、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构成。

(一) 基本信用信息：包括市场主体名称、地址、法人代表、组织机构代码、发布时间及有效期等内容。

(二) 良好信用信息：指市场主体在然资源和规划领实施中，依法依规遵守执行然资源和规划领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其他规定等的信息，列入诚信“红名单”。

(三) 不良信用信息：指市场主体在然资源和规划领实施中，违反然资源和规划领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和其他规定或者未遵守承诺的信息，列入诚信“黑名单”。

根据违法情节轻重程度将不良信用信息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第二章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

第四条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渠道：

- (一)建设工程规划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和其他专项监督检查；
- (二)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
- (三)行政执法部门对违反然资源和规划领的市场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四)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实施中市场主体被举报、信访、投诉违反城乡规划的，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调查属实的。

第五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领不良信用信息的采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做到真实准确、证据

充分。

第三章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认定和记录

第六条 符合有下列情形的，应认定为良好信用信息：

（一）市场主体依法依规执行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以及遵守承诺的；

（二）市场主体的建设工程未受过行政处罚通过竣工规划条件核实的；

（三）群众反映良好，没有被举报、信访、投诉的。

第七条 市场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

（一）规划编制单位及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2.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二）建设单位及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规划许可的；
2. 建设工程放样未经市城乡规划局验线或者验线不合格而擅自开工建设的，但未造成严重影响规划实施的；

3. 未在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设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的，未将项目的不利因素进行公示的；

4. 建设工程未经市城乡规划局规划条件核实或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而组织竣工验收的；

5. 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临时建设批复而擅

自进行建设的;

6. 未经市城乡规划局批准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临时建设批复核定的内容进行建设的;

7. 临时建设使用期满或国家建设需要,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要求自行拆除并清理场地退还临时用地的;

8. 其他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行为。

(三)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及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按照核发的资质证书及其规定的资质等级承揽设计任务的;

2. 未按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城乡规划强制性标准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等进行设计文件的编制与实施;

3. 未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定的规划设计条件、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而进行工程设计的;

4. 擅自在施工图中调整已经核准的建筑规模、使用性质、使用功能的; 擅自在施工图中调整已经核准的建筑平面形状、尺寸、外立面、竖向设计、材质及颜色; 增加或者减少楼梯、电梯的数量或改变形式影响规划实施的情形;

5. 为违法建设者提供设计服务的;

6. 其他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行为。

(四) 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测绘技术规范、程序和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勘测、放样和竣工测绘的；

2. 不按规定汇交测绘成果的或成果数据无法满足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更新的；

3.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或在未完全取得规划核实测绘所要求全部资质情况下从事测绘活动的；

4. 在从事测绘活动中被举报违规并经查实，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5. 规划竣工测量成果未经注册测绘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的；

6. 其他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领管理的行为。

第八条 市场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一）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规划许可的；

（三）提交的设计文件、成果在规划用地面积、容积率、计容建筑面积、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停车泊位等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及日照分析中弄虚作假的；

（四）提交相关规划测绘成果有弄虚作假或者质量不合格的及在从事测绘活动中被举报违法违规并经查实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第九条 市场主体连续两年以上被认定为良好信用信息的，列入诚信红名单并对外公布。

列入诚信红名单市场主体出现失信行为的，移出红名单并按其失信程度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条 市场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黑名单”：

- （一）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纳入“黑名单”；
- （二）一年内有多次以上一般失信行为的；
- （三）违反规划许可内容进行违法建设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四）项目拆迁安置不到位致使建设项目长期不能竣工验收的或超期使用临时建筑不自行拆除的；
- （五）拒不执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工作意见及建议，逃避工作责任或恶意煽动群众集访，导致矛盾激化引起严重后果的；
- （六）扰乱规划信访工作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危害公共安全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七）违反保密规定加工、处理和利用涉密测绘成果，存在失泄密隐患被查处的；
- （八）在从事测绘活动中，因泄露国家秘密被国家安全机关查处的；
- （九）捏造歪曲规划信访事实，对他人进行诬告、陷害的；
- （十）相关行政部门认为应当列入违法失信黑名单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本局依托漯河市法人信用信息系统和局官网进行双公示，建立全局统一的红名单、黑名单，推进信息共享，并通

过漯河市法人信用信息系统依法面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

第十二条 局机关各职能科室依各自职责负责本局自然资源和规划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信用信息提交。各分局、局属单位会同参与对局所有红名单、黑名单进行联合审核，以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公平性。

第四章 信用信息的公开和共享

第十三条 局属相关单位将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红名单、黑名单信息进行整合，并按规定及时通过局网站及各类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局属各单位向局红名单系统报送的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市场主体的基本信息，包括法人及其他组织名称（或自然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民身份号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及其公民身份号码等；

（二）列入诚信“红名单”的理由；

第十五条 局相关单位向局黑名单系统报送的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失信主体的基本信息，包括法人及其他组织名称（或自然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民身份号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及其公民身份号码等；

（二）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事由，包括认定违法失信行为的事实及理由、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日期等；

（三）失信行为整改情况，包括是否完成整改、完成整改日期或未完成整改的原因等；

（四）黑名单信息移出日期；

（五）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黑名单信息在黑名单系统的披露期限和移出日期由相关的信息报送单位依据相应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定。在失信主体尚未全面履行法定义务前，暂不设定移出日期。失信主体全面履行法定义务后，信息报送单位应当及时报送其履行信息情况，并设定移出日期。由披露单位报局办公室审定后统一移出。

第十七条 黑名单信息披露期限到期后，自动移出黑名单系统，转为档案保存。

第十八条 列入黑名单系统的失信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信息报送单位申请提前移出黑名单系统：

（一）初次发生违法失信行为，且在全面履行法定义务或完成整改后 6 个月内未再产生其他违法失信信息，并作出书面悔改保证的；

（二）非初次发生违法失信行为，但已按规定全面履行法定义务或完成整改，未给国家带来重大损失或未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且在整改后 12 个月内未再产生其他违法失信信息，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致歉，作出公开信用承诺的；

（三）有信息报送单位认可的其他重大悔改表现，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再次发生违法失信行为的。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十九条 局属相关单位在采集记录失信信息的 5 天内，应当向涉及不良信用信息的市场主体发出书面告知。

第二十条 市场主体收到书面告知后，认为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管部门认定的不良信用记录与事实不符的，可自收到通知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科室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一条 失信主体对被列入“黑名单”存在异议的，可以向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科室提出书面异议申请。

第二十二条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科室接到异议申请后，应当会同信息提供单位进行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一）异议不成立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异议申请人；

（二）对信息确实有误的，应当及时更正，并将更正结果告知异议申请人；

（三）对违法失信行为不符合列入黑名单条件，或该信息已超过披露期限的，应及时移出黑名单，并根据异议申请人需要出具证明材料；

（四）异议申请人提出其他要求的，根据相应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最大程度维护异议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予以处理。

第六章 激励和惩戒措施

第二十三条 对列入“红名单”的市场主体，予以以下激励措施：

（一）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减少检查频次，提供便利服务化；

（二）除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第二十四条 对一般失信的市场主体的建设项目将其做为日常事中事后监督检查或抽查的重点，提高事中事后监督检查频次；并严格审查其有关规划许可申请、实施、竣工规划核实和监督等全过程。

第二十五条 局办公室协同相关单位对列入“黑名单”的失信主体采取下列措施实施联合惩戒：

（一）加强日常监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二）禁止参与评优评先，已经授予的荣誉称号应按有关规定予以撤销；

（三）限制享受各类政府扶持政策；

（四）限制取得政府资金支持；

（五）限制新增项目规划审批；

（六）对未全面履行法定义务的，暂缓办理行政审批手续；

（七）严格审查其有关规划许可申请、实施、竣工规划核实

和监督等全过程，且每案必查；

（八）对列入黑名单的市场主体进行官网公告一定期限的市场准入限制，并推送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管和惩戒措施。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上报红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由局办公室督促落实，经督促仍不落实的，全局通报批评。

局相关单位应当至少每月对本单位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的具体落实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并向局法规处报送相关信息。

局法规处至少每半年向省住建厅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报送一次汇总信息。

第二十七条 局相关单位因未按本办法规定公开、共享、使用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或未按规定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采取相应限制或禁止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该单位主要领导及相关负责人的行政不作为责任。

第二十八条 局属各单位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给相关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对本办法试行之前发生的违法失信行为，若失信主体已经全面履行法定义务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错误、消除社

会影响的，不再列入“黑名单”系统实施惩戒。

第三十条 局相关单位对存在一般违法失信行为（未达到列入“黑名单”程度）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应当进行提醒和教育，并视情节依法依规采取适当限制措施，促进失信主体纠正失信行为，履行法定义务，增强信用意识，提升信用水平。

第三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2月11日

